



大会

Distr.: General
7 February 2003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84 (f)

大会决议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57/529/Add.6)通过]

57/242. 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筹备工作

大会，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¹其中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认识到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促请双边和多边捐助者增加对这组国家的财政和技术援助，以满足其特殊发展需要，并通过改善其过境运输系统，帮助其克服地理障碍，而且决心在国家一级和全球一级创造一种有助于发展和消除贫穷的环境，

还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80 号决议，其中要求秘书长在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预算现有资源范围内和利用自愿捐款，于 2003 年召开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

注意到秘书长题为“与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筹备过程”的报告，²

1. **欢迎并接受**哈萨克斯坦政府慷慨表示的意愿，由其主办第 56/180 号决议所指的国际会议，以下称为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

2. **决定**于 2003 年 8 月 28 日和 29 日在阿拉木图召开该国际部长级会议；

3. **还决定**会议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筹备委员会将举行两届会议，定于 2003 年 6 月 23 日至 27 日在纽约举行的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政府专家与捐助国及金融和发展机构代表第六次会议将成为第一届会议，将处理实质性事项和组织事

¹ 见第 55/2 号决议。

² A/57/340。

项，包括与选举会议主席团和会议形式有关的事项，而定于 2003 年 8 月 25 日至 27 日在阿拉木图举行的高级官员会议将成为第二届会议；

4. **又决定**政府间筹备委员会应设一个主席团，由按公平地域分配原则选出的十名会员国代表组成；

5. **指定**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担任部长级会议秘书长；

6. **请**部长级会议秘书长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及世界银行密切合作，组织召开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的所有届会；

7. **还请**部长级会议秘书长与各区域委员会密切合作，酌情组织召开政府间区域和分区域会议，并决定这些区域和分区域会议应至迟于 2003 年 4 月完成其工作，以便对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的工作作出实质性贡献；

8. **请**部长级会议秘书长根据同会员国协商的结果，作出必要安排，便利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民间社会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有效参与筹备进程和会议本身；

9. **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与机构，包括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和各区域委员会、国际金融机构，尤其是世界银行，以及其他相关区域组织、国际组织和国际社会，为部长级会议的筹备进程和组织提供所有必要的实质性、财政和技术性支助，并积极参与该会议；

10. **请**联合国秘书长协同各有关区域和国际组织编写关于区域和分区域会议结果的报告，至迟于 2003 年 5 月 15 日提交筹备委员会审议；

11. **还请**秘书长继续争取自愿捐款，以帮助筹备举行部长级会议，特别是帮助内陆发展中国家、过境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代表参加政府间筹备会议和部长级会议本身；

12. **又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和机构协助下，在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预算现有资源范围内和利用自愿捐款，开展公共宣传活动，提高公众对部长级会议各项目标和意义的认识；

1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关于部长级会议结果的报告。

2002 年 12 月 20 日

第 78 次全体会议